

附表：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修正重點對照表

104.8.13

修正重點	修正前	修正後
<p>一、調整特定地區之範圍 (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維持 6 成)</p>	<p>1. 臺北市:所有行政區 2. 新北市:17 個行政區¹ 3. 桃園市:4 個行政區(桃園區、蘆竹區、中壢區、龜山區)</p>	<p>1. 臺北市:所有行政區(未變動) 2. 新北市:15 個行政區(刪除八里區、鶯歌區) 3. 桃園市:4 個行政區全部刪除</p>
<p>二、提高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</p>	<p>5 成</p>	<p>6 成</p>
<p>三、提高自然人高價住宅貸款²最高貸款成數</p>	<p>5 成</p>	<p>6 成</p>
<p>四、提高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高貸款成數</p>	<p>5 成</p>	<p>6 成</p>

¹板橋區、三重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樹林區、汐止區、三峽區、林口區、淡水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八里區、鶯歌區 17 個行政區。

²高價住宅認定標準:臺北市 7 千萬元以上、新北市 6 千萬元以上、其他地區 4 千萬元以上